

河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卫生厅《关于妥善解决河北省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实施意见》

(冀民宗字〔2010〕104号 2010年8月20日)

各设区市民族宗教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局：

宗教教职人员在宣传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教育信教群众、维护宗教和睦、促进社会和谐、推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妥善解决好他们的社会保障问题，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使他们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家宗教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民政部、卫生部《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0〕8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妥善解决我省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按照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并报政府宗教

事务部门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所在的地区，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宗教教职人员纳入当地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可作为一个单位参加社会保障。

(二)自愿原则。在尊重宗教教义教规基础上，宗教教职人员自愿参加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障。先行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的城乡低保和基本医疗保障问题，逐步解决养老保障问题。

(三)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宗教教职人员应履行缴费义务，按时足额交纳社会保险费，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三、保障办法

(一)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问题。宗教教职人员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

尽保。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应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在核定救助对象时，对长期脱离家庭独自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可按一户核算。

(二)基本医疗保障问题。宗教团体、宗教院校的宗教教职人员参加本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所在地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属地原则，在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长期脱离家庭独自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其本人及家庭可各按一户核算。宗教团体、宗教院校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专职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的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经国家宗教局和省政府批准举办的宗教院校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学生，可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上述人

员，可按国家规定享受城乡医疗救助待遇。

(三)基本养老保险问题。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可自愿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宗教教职人员也可以个人身份参保。在农村地区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也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专职工作人员参照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11号)的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宗教教职人员缴费满15年及以上，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按灵活就业缴费或女年满50周岁按单位缴费)时，办理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待遇手续。宗教教职人员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时，缴费不满15年的，继续缴费，累计缴费满15年时，可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待遇。截止本文下发之日，宗教教职人员已达到或超过按月领取养老金年龄的，按《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补缴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8〕29号)和《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部分群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8〕75号)规定，一次性缴纳15年养老保险费，办理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手续，月基本养老金按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规定计发，补缴截止时间为2010年底。2011年1月1日以后宗教教职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按当时政策办理。

宗教教职人员在我省管理的参保单位间流动时，按省内养老保险关系转续办法执行；流动到省外参保单位时，按国家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续办法执行。

(四)教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障的缴费问题。宗教教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障的缴费基数、比例，由各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对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宗教教职人员，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个人按规定缴费并享受

相应待遇。 宗教教职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冀政〔2009〕55号)规定执行。

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可根据政策对宗教教职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给予一定支持。

四、组织实施 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工作实行分级负责，省、设区市、县(市、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分别牵头协调辖管范围内的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事宜，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民政、卫生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民政、卫生等相关部门凭同级宗教事务部门开具的函办理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事宜，函件内容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所属宗教活动场所、团体、院校，宗教教职身份，申请办理的社会保障事宜等。

宗教教职人员出生日期认定，以本人户籍第一次记录的出生日

期为准，并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证明。

五、加强领导

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影响面广，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复杂性。各地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经费，明确分管领导，成立工作班子，抓好落实，力争在 2010 年年底完成此项工作。各地落实情况要及时汇总上报，一省相关部门将适时组织对此项工作的督导检查。